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49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应包括监事，请你公司结合该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刘涵冰女士于2019年4月9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但由于刘涵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刘涵冰女士仍需继续履职。

公司将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改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刘涵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进而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若公司改选监事

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取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资格，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给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待定资格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2、请你公司法律顾问重新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对你公司股权激励草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另附的律师顾问意见。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草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涵冰女士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待定激励对象，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上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刘涵冰女士为公司监事，目前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2019年4月9日，刘涵冰女士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刘涵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刘涵冰女士需继续履职。公司将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改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刘涵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进而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

对象资格的规定），若公司改选监事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取消刘涵冰女士激励对象资格，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刘涵冰女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鉴于其自入司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公司决定给予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一个待定名额，董事会将保证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时，不会出现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参与该计划。

但鉴于监事改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原则，经与控股股东协商决定拟从即将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撤回《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待监事改选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重新审议新的上述议案后，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草案，以保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安排及时履行每一节点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0日